

24 级学生定向课程 合作协议

甲 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 方 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

指定联系人：王博伟

联系电话：18510327107

电子邮箱：160782691@qq.com

乙方：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4号楼二层217-219

法定代表人：谈晓平

指定联系人：马伟伟

联系电话：18601338802

电子邮箱：33753334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为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在校生提供优质学生实训课程内容（24级学生定向课程），就有关培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开展2025年下学期24级学生定向课程。学生人数20人以内。

二、合作期限

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

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一方依据合同条款向另一方索赔。

三、合作模式

1. 双方建立不定期会晤与沟通机制，共同研讨培训合作事宜。

2. 甲方负责 24 级学生定向课程的统筹、学生对接和管理，乙方负责策划、组织 24 级学生定向课程的实施，提供上述课程方案设计、培训大纲、课程教案、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等。

3. 双方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间等。

4. 鼓励双方共同整合相关资源，搭建资源平台，为培训顺利开展创造便利条件，具体合作事宜可结合实际根据需求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各方均有责任共同维护双方声誉，所有定向课程培训的对外宣传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遵守双方关于宣传、培训及课程保障的相关约定。

四、课程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每学时 1074 元，总学时数 72 课时，合计 77328 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结算 24 级学生定向课程培训费用。

2. 双方按照合计总额结算定向课程培训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及特殊课程的保险，讲课或课程费及安装装备费、场地费、教练费用，乙方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3. 双方按下列约定执行：

甲方在合作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的 80% 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的 8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1862 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整）。课程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教学管理规定提交有关教学资料（按照学院教务相关要求，提交符合学院教学规定的课程标准及 32 学时的教学课件、教学教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 20% 的尾款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结清剩余费用。

4. 甲方通过对公账号转账进行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

方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95C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发票项目应为“服务费”。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27014170003471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定向课程培训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对培训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监督，并负责在正式开始授课前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安全教育。

2. 甲方应指派一至两名老师与乙方指定老师对接，沟通定向课程、全程参与培训执行及培训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为乙方执行课程提供必要支持。

3. 甲方统一安排培训时间，乙方负责对接安全且适合开展培训的场地及配套的固定设施。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接的培训场地及全部配套或固定设施的合理性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服务；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达不到培训目标或质量、培训管理不善等情形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成员。

4. 定向课程培训期间，课程摄像、摄影等影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在官网、官微等公开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如乙方延迟提供

发票或未按约定要求提供发票时，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培训督察，培训开始前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课前培训或说明会等。

2. 乙方应确保培训课程期间（含交通在途期间）、交通、培训课程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如无相关行业标准则以甲方要求为准），使用的设施设备、用品等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于课程中可能存在人身伤害风险的课程，应提前做好安全提示、知识讲解和指导，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乙方应选派专职带队老师，负责基本的培训课程组织、学生学习管理等日常工作，配合解答定向课程培训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乙方应提供带队教师、授课教师、课程教练等核心成员名单、资质等介绍。团队成员及授课老师由乙方负责对接管理，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及劳务关系，乙方安排的课程教练须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并采取合理方式教育和约束相关人员行为符合行业规范，明确知晓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因个人原因影响课程开展。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日程安排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课程行程安排，若因天气、安全、时间、场地等因素确须调整的，须提前一天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协商进行微调。培训期间各主要课程的老师、教练等工作人员应提前到达课程场地，确保定向课程培训顺利。因乙方原因未执行定向课程培训或未完成培训课程流程，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负责提供课程所需的相关课程物料、教具物料等，并确保提供的各类资料和物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若因此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6. 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不得在乙方的企业介绍、产品包装说明及宣传资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或品牌。

7. 乙方承诺,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的培训课程要求,保证其策划方案已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参加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并已做好相应处置准备,不存在乙方作为专业培训课程执行单位未能合理预料或疏忽的事项,该等事项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安全责任条款

1. 乙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紧急救援医疗服务等。

2. 乙方在执行课程时,应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食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事件。如在课程过程中,由于乙方疏忽或过失导致上述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学生出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开展课程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并具备开展此类培训课程丰富经验;乙方负责培训课程期间学生的纪律管理和安全责任保障。课程期间,培训教练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于户外课程等可能存在人身伤害风险较高的课程,务必提前做好安全提示、指导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学生在培训课程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保障受伤学生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有效救治,并配合甲方组织其他学生完成剩余培训课程内容。如因乙方未尽充分的安全提示义务,导致学生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学生或培训教练发生人身伤害情况,乙方积极处理联络,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积极收集索赔材料并转交学生及家属;学生及家属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出现任何保险保单外索赔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应根据课程的人身安全风险程度为所有学生和带队老师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有权就具体保险险种、保额、承保公司等内容提出建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课程服务费用中扣除并支出。如未及时投保期间发生带队老师或学生的安全事件,乙方需自行承担未投保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伤人员的医疗费、康复费、误工费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安全事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退还还未实际发生培训课程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条款

1. 如一方存在重大违规现象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及其它责任,由对方承担。违规方自接到终止协议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在媒体宣传及相关资料中使用与对方合作等相关字语。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定向课程培训日程安排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未履行培训对应服务费用的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该次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若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解除协议后尚未实际履行的培训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对于解除协议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甲方有权进行追偿,乙方必须退还还未实际发生培训课程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物料、教具、宣传资料等不得含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侵权等纠纷，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解决纠纷。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带队教师、授课教师、课程教练等核心成员的行业资质出现作假或没有行业资质认证，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在内所有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乙方应按本培训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该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战争、罢工、社会动荡、恐怖课程、政府行为。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组织或暂停定向课程培训，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告知对方，避免对方损失。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自行承担损失。但因未及时告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扩大损失相应的责任。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双方之间重要通知及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日常业务联系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指定联系人手机。

2. 双方采取以下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

(1)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的，对方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特快专递被拒收，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成功发出邮件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以手机短信或微信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短信或微信发送成功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若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且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

1.双方相互承诺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它商业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其中涉及学生个人信息等资料，双方应当永久保密。

2.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均依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经协商一致的事项，均应当共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该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取代本协议中相关争议条款；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博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大正公司